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关于我省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能力的分析

目 录

一、关于我省有效发明专利基本概况	3
(一) 专利数量呈增长态势	3
(二) 总体质量不容乐观	6
(三) 企业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能力有待提高	10
(四) 源头创新活跃度有待提高	12
二、我省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5
(一) 企业发明创造与运用的内生动力不足	15
(二) 高校评价机制对专利转化不利	16
(三) 专利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	16
(四) 考核和专利政策的重点仍在量的提升	17
三、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有效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的政策建议	18
(一) 突出企业内生需求驱动的专利政策导向	18
(二) 加强高校科研机构发明专利运用的引导	19
(三) 强化发明专利转化运用的保障措施	21

关于我省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能力的分析

徐 珍 毛 昊¹

按：发明专利因其技术含量高、创新价值大，是衡量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准，发明专利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发明专利的创造与运用能力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创新能力和知识转移能力的综合体现。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徐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毛昊等同志从我省发明专利分布情况入手，分析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提升我省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能力的政策建议。现予刊发，供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

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3.3 件。”这是我国首次将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指标体系，表明国家在创新发展的导向上，更加注重发明专利的创造和转化实施。近年来，在全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省专利申请总量以 20%~30%的增幅逐年递增，尤其是发明专利增长幅度提升较快，企业的专利意识、

¹本文为 2010 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浙江省发明专利运用状况调查及有效性分析》（编号：2010C25093）的研究成果。

高校的专利创造能力、个人的发明创造积极性都有较大提高。“十一五”末，我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47 件，提前达到国家“十二五”规划中设定的目标，为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与其他发达省市相比，与经济社会转型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关于我省有效发明专利基本概况²

(一) 专利数量呈增长态势

1. 专利有效量持续稳定增长

截至 2010 年底，我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有效专利总量为 268471 件，居全国各省市第三位。包括本省在内，全国共有 6 个省市的专利有效量超过 10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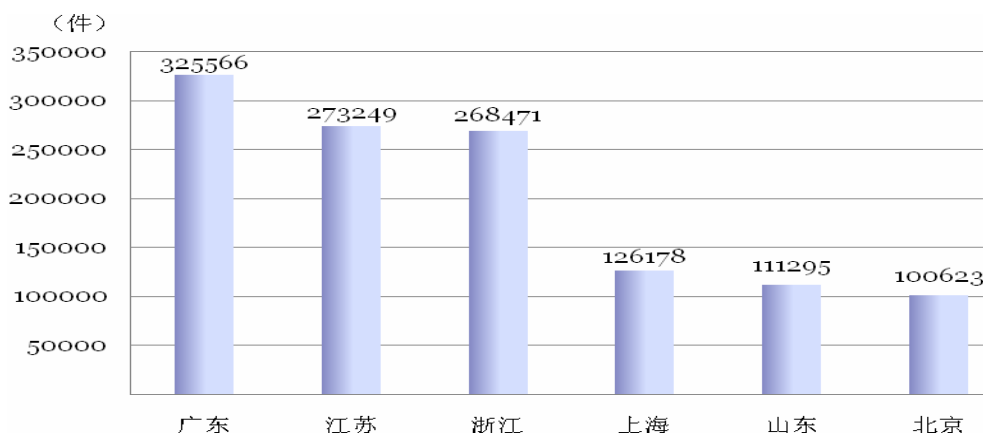


图 1 部分省市专利有效量排名情况

2. 发明专利有效量位居全国前列

截至 2010 年底，我省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为 17955 件，除台湾省(26521 件)外，排在广东省(41891 件)、北京市(38996 件)、上海市(23843 件)、江苏省(19682 件)之后，居全

¹ 本文中数据皆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

国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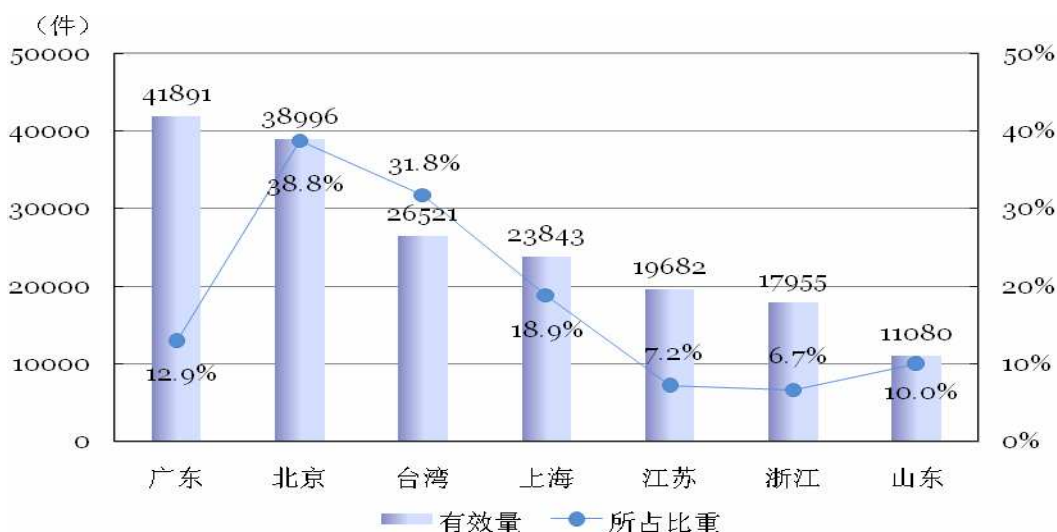


图 2 部分省市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3. 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06~2010年，我省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从3576件快速增长到17955件，年均增长率49.7%，远远高于全国国内37.1%的平均增长率，仅低于广东省（55.6%）居全国第二。

表 1 2006~2010年部分省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年度	浙江省	广东省	江苏省	山东省	国内合计
2006	3576	7151	4256	3019	72941
2007	5008	10286	5495	3745	95678
2008	7660	16022	8213	4956	127596
2009	11611	27483	12625	7010	180042
2010	17955	41891	19682	11080	257893
年均增长率	49.7%	55.6%	46.6%	38.4%	37.1%

4. 大专院校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较快

浙江大学以3412件位居我省以及全国高校有效发明专利量首位，浙江工业大学以707件居省内第二，浙江理工大

学以 231 件居省内第三。我省大专院校发明专利有效量占到国内大专院校发明专利有效量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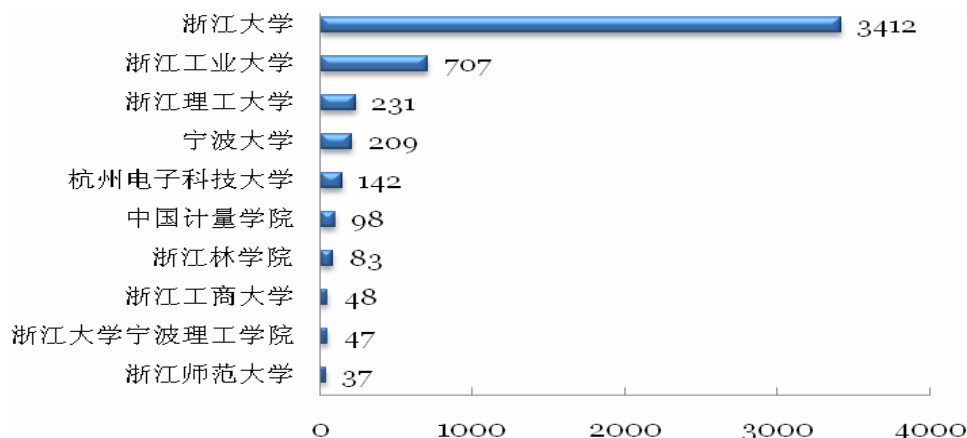


图 3 浙江省有效发明专利量排名前十位的大专院校

5. 专利技术交易需求居全国首位

2008 年以来，在我省专利管理部门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数量增长迅速。如表 2 所示，2010 年专利许可合同备案登记量比 2006 年增长了近 84 倍。这表明我省专利技术的交易日趋活跃，专利技术交易的市场正在形成。

表 2 在浙江省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数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合同数(份)	54	91	2917	2947	4533

从资金流入方向看，如表 3 所示，2010 年，让与人是本省范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共 2315 份，居全国之首。

表 3 2010 年部分地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方情况

让与人地区	数量(份)	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
浙江	2315	14680	6.34
广东	1645	69960	42.53
江苏	1159	25282	21.81
山东	648	26287	40.56
北京	604	32652	54.06
上海	429	8275	19.29

2008 年以后专利许可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科技部等颁布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新《办法》将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情况，包括企业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作为申请认定条件之一。

（二）总体质量不容乐观

1. 发明在有效专利中的构成比例低

如图 4，有效专利构成结构不均衡，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分别为 105336 件和 145180 件，各占到有效专利总量的 39.2%和 54.1%。外观设计有效专利所占比重超过 50%，而创造水平及科技含量较高的发明专利占有效专利总量的比重相对较低，仅为 6.7%，在全国排名第 3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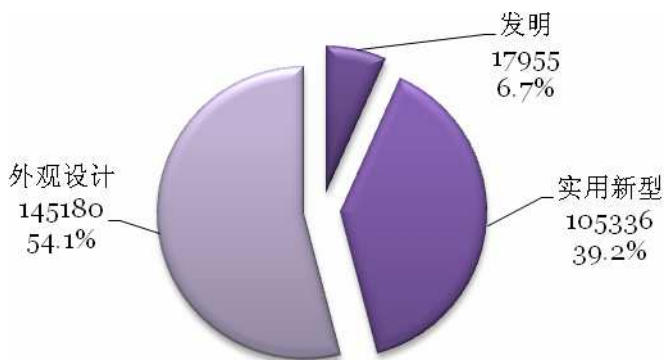


图 4 浙江省有效专利构成情况

2. 单个专利的价值排位靠后

从专利技术交易合同金额看，我省 2315 份合同的交易金额仅 14680 万元，每份合同平均价值为 6.34 万元（见表 3）。虽然不排除许多企业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将原来属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专利免费出让给自己企业，但类似情况全国存

在。所以从单个专利出让价值大大低于其他地区，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省专利质量相对较低。其中交叉许可仅占许可总量的 6.8%，说明有市场支配力的专利筹码少。

3. 重大专利数量偏少

中国专利金奖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奖，2006~2010 年评出的 75 项专利金奖中，我省仅 2 项，即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激光气体分析系统的标定方法”和浙江工业大学的“毒死蜱的生产方法”。而我省进入行业标准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利更少。

4. 有效发明专利的技术领域主要分布在传统行业

一个地区有效专利领域分布能体现出该地区的经济结构和主要的行业特征。参见表 4，标★的是与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相比，我省有效发明专利占优势的领域。从表中看，发明数量在食品化学、其他特殊机械、机器零件和地热能等领域有优势但不突出。若与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数据（见表 5）结合，我省在机械工程类的发动机、泵、涡轮机、纺织和造纸机器、其他特殊机械、机器零件和运输等领域的有效专利拥有量处于领先地位。表明我省的专利创造主要集中在传统行业，且多为实用性的小改进。

表 4 截至 2010 年底浙江省有效发明专利技术领域分布

技术领域		全国	浙江省	广东省	江苏省	山东省
合计		257893	17955	41891	19682	11080
I	电气工程					
1	电机、电气装置、电能	13485	1346	2291	1589	330

2	音像技术	7171	139	1612	329	140
3	电信	16934	480	8985	550	204
4	数字通信	13794	930	8169	286	77
5	基础通信程序	1867	47	352	88	15
6	计算机技术	15861	611	3447	476	151
7	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	102	5	15	7	6
8	半导体	7872	90	332	280	18
II	仪器					
9	光学	7711	291	1436	355	50
10	测量	14177	1029	1231	1154	460
11	生物材料分析	691	36	56	36	26
12	控制	3471	315	475	274	143
13	医学技术	5095	423	697	355	262
III	化工					
14	有机精细化学	9234	1036	494	1053	538
15	生物技术	7314	453	664	626	337
16	药品(含中药)	18046	933	1404	1220	1937
17	高分子化学、聚合物	6814	395	668	697	369
18	食品化学★	6373	592	580	510	540
19	基础材料化学	10586	522	917	858	668
20	材料、冶金	15359	826	794	1132	712
21	表面加工技术、涂层	4709	272	460	408	184
22	显微结构和纳米技术	259	10	6	25	0
23	化学工程	8116	693	513	863	367
24	环境技术	5567	515	439	601	292
IV	机械工程					
25	装卸	3261	303	391	391	144
26	机器工具	7956	894	667	1160	357
27	发动机、泵、涡轮机	3129	279	281	265	151
28	纺织和造纸机器	4958	623	449	756	311
29	其他特殊机械★	6307	762	755	595	456
30	热工过程和器具	5237	486	706	434	439
31	机器零件★	4318	703	321	418	204
32	运输	3789	331	383	384	172
V	其他领域					
33	家具、游戏	2496	406	478	233	141
34	其他消费品	3366	340	422	329	329
35	土木工程	9201	711	664	724	433
VI	能源领域					
36	地热能★	57	6	3	1	4
37	风能技术	243	26	32	21	13

38	燃料电池技术	684	7	70	35	24
39	太阳能	2283	89	232	164	76

表5 截至2010年底浙江省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领域分布

技术领域		全国	浙江省	广东省	江苏省	山东省
合计		849454	105336	125237	92315	73761
I	电气工程					
1	电机、电气装置、电能	102704	13854	21930	15677	4158
2	音像技术	22491	1487	7404	1708	1453
3	电信	15362	1004	4692	1366	720
4	数字通信	2150	123	482	169	90
5	基础通信程序	2196	226	548	243	102
6	计算机技术	14428	618	3505	765	760
7	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	444	37	59	23	25
8	半导体	3962	204	739	836	51
II	仪器					
9	光学	12036	899	3323	1075	454
10	测量	42609	4234	4723	4618	2916
11	生物材料分析★	1658	156	134	144	128
12	控制	16029	1633	2377	1420	1369
13	医学技术	44967	3450	4633	2874	13610
III	化工					
14	有机精细化学	503	46	16	86	97
15	生物技术	1805	75	137	123	217
16	药品(含中药)	305	26	18	14	33
17	高分子化学、聚合物	287	27	18	60	35
18	食品化学	3737	541	644	320	323
19	基础材料化学	3927	202	244	303	478
20	材料、冶金	10906	818	536	1345	808
21	表面加工技术、涂层	8065	744	1167	1133	390
22	显微结构和纳米技术	43	7	1	10	2
23	化学工程	30900	3474	2923	4253	2716
24	环境技术	19600	1925	1800	2398	1649
IV	机械工程					
25	装卸	43052	5192	5748	5592	3497
26	机器工具	51958	7747	5447	7884	3860
27	发动机、泵、涡轮机★	25736	3213	2391	2752	2060
28	纺织和造纸机器★	17162	3903	2573	2690	1349
29	其他特殊机械★	37585	4506	4396	3673	3656
30	热工过程和器具	39797	4484	7292	4022	3640
31	机器零件★	46572	8589	4110	5768	3192

32	运输★	43761	5277	4359	4423	3651
V	其他领域					
33	家具、游戏	58192	10859	12194	3656	4577
34	其他消费品★	44450	7441	6284	3538	4717
35	土木工程★	72183	7588	7532	6218	6058
VI	能源领域					
36	地热能	160	10	11	9	7
37	风能技术	2133	177	233	243	174
38	燃料电池技术	5289	533	585	866	734
39	太阳能	309	7	29	18	5

（三）企业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能力有待提高

1. 企业发明专利创造活跃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截至 2010 年底，我省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仅占全省的 1/3，而全国已达到 51.1%，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一半。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情况看，规上企业平均发明专利申请量我省 0.07 件，全国是 0.1 件，规上企业平均发明专利有效量，我省 0.05 件，全国是 0.1 件。这些差距的存在反映了我省产业结构，也反映了调结构、促转型的紧迫性。如表 6 所示，规上企业发明专利无论是申请、授权、有效量的比重均低于全国水平，且排名靠后。但我省规上企业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较多，2009 年实用新型申请量 12746 件，占 46.8% 的比重。

表 6 2009 年浙江省规上企业发明专利比重

	浙江省				全国发明占比 (%)
	总量 (件)	发明 (件)	发明占比 (%)	排名	
申请	27219	4578	16.8	29	27.3
授权	15965	1101	6.9	23	13.3
有效	35785	2832	7.9	25	14.5

从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看，发明专利授权率仅占 8.7%。大大低于广东 66.0%的比例，也低于上海 12.2%的比例。

从专利优势企业看，2010 年以前，我省企业一直无缘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内地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的榜单，2010 年，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 442 件发明授权位居国内企业排行榜第 6 位，华三通信也因此进入国内通信行业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前三甲。但与榜单中多年来一直位列前二的同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2776 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授权量 2434 件）的差距仍然很大。如图 5 我省排名前十的企业，除了华三通信和第二位的 UT 斯达康，其余都不到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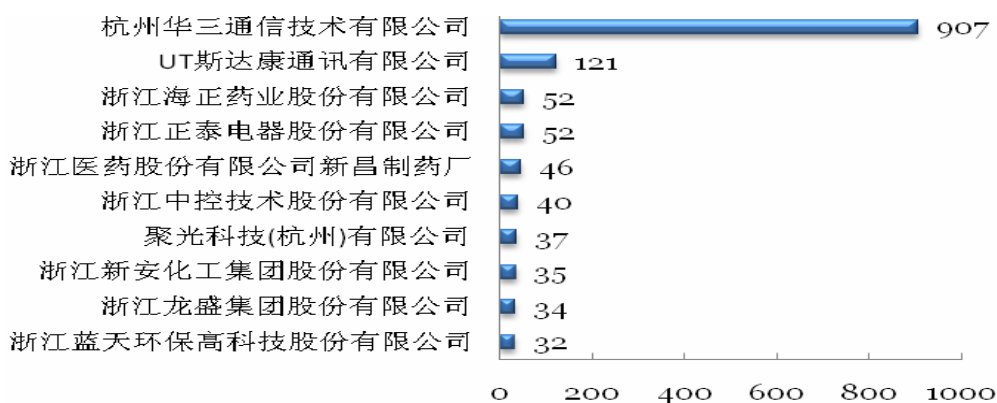


图 5 浙江省有效发明专利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

2. 个人拥有的专利比重仍然较大

我省个人拥有有效专利分别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总量中占到 31.7%、52.6%和 70.3%。

表 7 浙江省 2010 年有效专利个人拥有比重

类型 数据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有效量 (件)	5691	55451	102034
占 比 (%)	31.7	52.6	70.3

(四) 源头创新活跃度有待提高

1. 大专院校发明专利转化少

虽然我省高校有效发明专利占到国内大专院校发明专利有效量的 10%，但维持有效的时间不长，一般在 5 年左右，实施率在 33% 左右。其中浙江大学有效发明专利量居全国高校第一，占全省职务有效发明专利量的 27.8%，但其维持专利有效的时间较短。浙江大学 2006 年~2010 年授权发明专利共 3836 件，而同期失效的发明专利有 2753 件，失效比例高达 72%。

2010 年我省企业受让发明专利独占许可 455 项，其中由省内高校出让的仅 121 项，占 26.6% (见表 8)。

表 8 2010 年浙江省企业受让发明专利许可的让与人构成

让与人 构成	个 人	企 业		高 校		科研单位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项数	162	75	22	121	58	12	5
比例	35.6	16.5	4.8	26.6	12.8	2.6	1.1

2. 科研单位的发明专利创造活跃度不够

省农业科学院以 109 件有效发明专利位居省内科研单位首位，省医学科学院和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位居第二位和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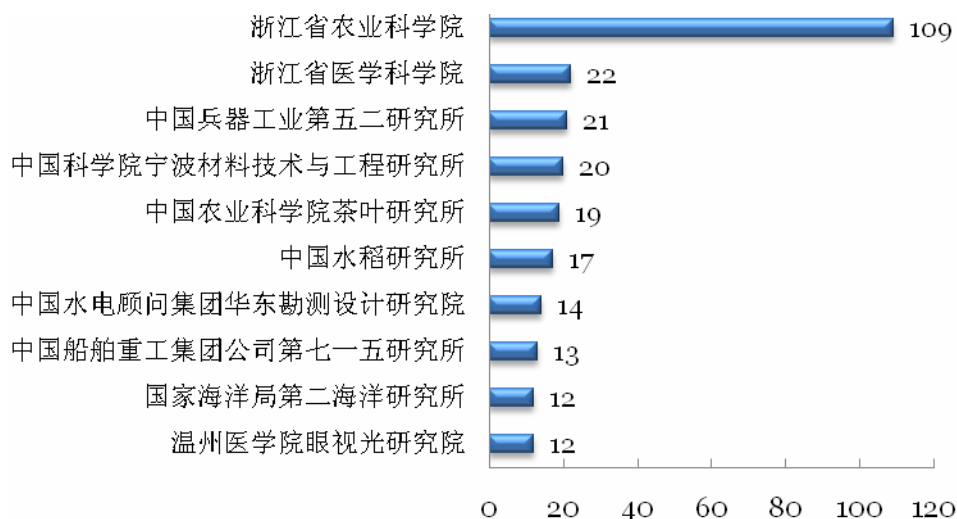


图6 浙江省有效发明专利量排名前十位的科研单位

在全国，科研单位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比重是 8.9%（见表 9），我省科研单位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在全国排名 13 位，但占全省发明专利总量 2.2%的比重，全国排名末位。

表9 2010年部分省市科研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比重

地区	总量（件）	科研单位量（件）	占比（%）
全国	257893	22976	8.9
北京	38996	7464	19.1
上海	23843	3318	13.9
江苏	19682	801	4.1
广东	41891	1047	2.5
山东	11080	706	6.4
浙江	17955	401	2.2

3. 企业专利运用战略意识有待提升

我省企业发明专利采取自行实施方式的占比高达 95.3%，出让与许可专利的比率仅在 2%~3%，仅有三分之一的授权发明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收益在 100 万元以上。企业的专利申请

基本上是一项技术申请一个专利，将专利技术用于战略储备不够。

4. 专利维持年限较短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权，否则专利权会在期限届满前失效。维持时间长的专利，通常是技术水平和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或者说是核心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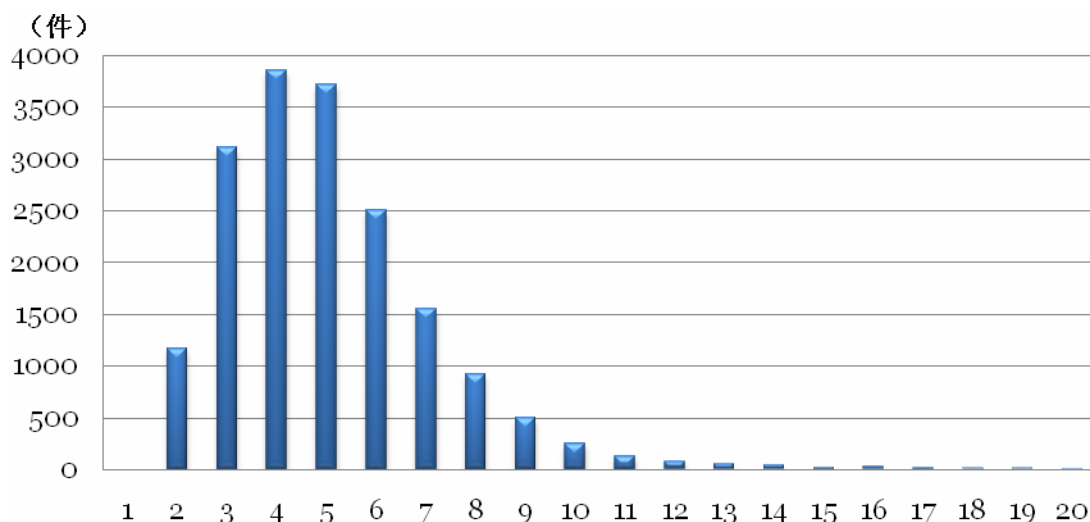


图7 浙江省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分布

图7显示了当前我省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的分布，其横坐标为维持年限³，纵坐标为有效量。由图可见，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多集中在3~6年。如图8，有效发明专利中，有效期不足5年（即申请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的占

³ 本文中，维持年限特指申请日距2010年12月31日的时间跨度，距今年限为1，表示申请日距2010年12月31日不到1年，即申请日位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距今年限为2，表示申请日距2010年12月31日达到1年，但不足2年，即申请日位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以此类推。

66%，而国内平均为 53.3%；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有效期超过 10 年（即申请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占 4.6%，而我省仅为 2.1%，专利权人在获得授权后，维持权利的意愿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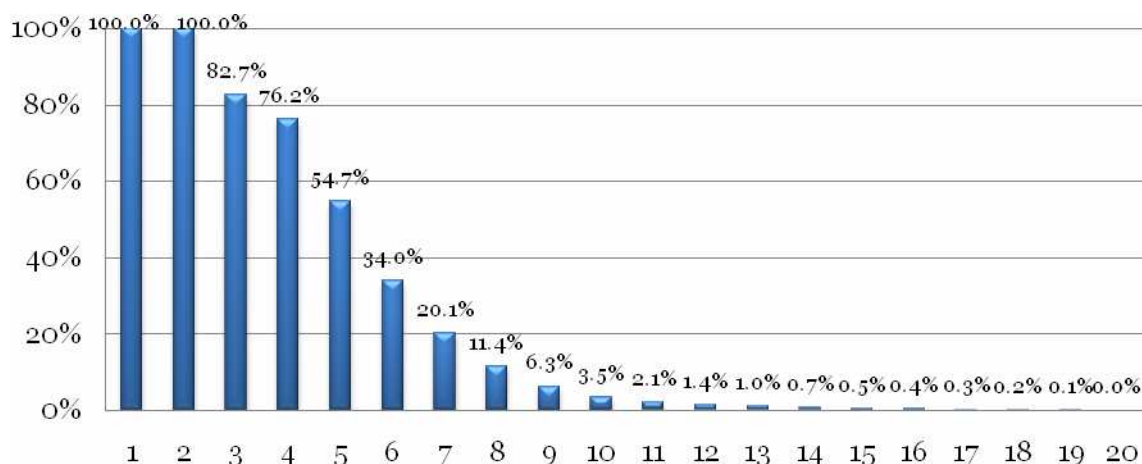


图 8 浙江省有效发明专利已维持年限百分比分布

二、我省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企业发明创造与运用的内生动力不足

我省大企业、大集团不多，主要是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由于专利创造投入较大，赢利预期不确定，技术人员和懂专利的专业人员缺乏，大多中小企业对专利创造缺乏热情，对专利重要性，处于“要我重视”而不是“我要重视”的阶段。即使目前激励创新有税收优惠，但其针对的是企业，不是具体产生收益的项目，存在企业可经包装而非展现技术研发实力来取得财政与税收支持的现象。

从专利运用的认识上，多数企业还局限于通过一项专利申请来保护一项技术，关注创新点的保护上，导致企业专利

实施率高，但缺少储备。企业还没有从企业核心技术、外围技术、储备技术、标准与交叉许可及行业中竞争优势等方面，来进行专利的战略性实施和运用，不利于企业摆脱跨国企业的打压和为其服务的困境。

（二）高校评价机制对专利转化不利

高校在有效发明权利人中占比 29.3%，其中浙江大学就占比 27.8%，但浙江大学发明专利 5 年内放弃的比例高达 72%。高校由过去以论文多少论英雄变为以专利多少论英雄，其评价体制没多大改变，多数专利还处于实验室阶段，难以转化实施，在用于职称评审或课题验收后就不再维持有效。这种重申请、轻运用、没有把专利成果落实在有效利用上的评价机制也造成了高校科研资源的浪费。

（三）专利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

推动一项新制度的普及，需要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但迄今为止，省级还没有成立提供专利服务的公益性机构，而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也远远不能适应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的需求。2006 年我省专利代理机构 36 家，执业代理人 210 人，到 2010 年代理机构 43 家，执业代理人 270 人，总体发展缓慢。专利代理服务业发展相对不足，造成近半数以上专利申请为非代理申请，专利撰写水平不高。而代理机构注重专利申请，无暇顾及其他专利转化服务，涉及专利战略策划、专利信息与预警服务、专利技术商用化以及专利国内

外维权等服务十分缺乏。总体上，专利服务存在服务领域单一、机构小而散、高端服务能力缺乏的现状。

（四）考核和专利政策促进了量的提升

2001年起，我省将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列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并纳入2004年开始的科技强县（市、区）的评定复核的重要内容。据此，各市、县（市、区）设立专利资助或专利专项经费，推动了全省的专利申请量每年以20%至30%的幅度增长。但这不是基于企业因市场需求及长远利益发展驱动下的快速增长，甚至个别出现了为了申请专利而专利，就出现了个人和高校有发明专利不符合市场需求难以转化，企业为维持市场需要的发明专利不够的现象。同时，政策资助激励下的发明专利也存在运用价值不高的问题。发明专利维持不足5年（即申请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的，基本上是没有转化实施的。因为发明专利的审批时间一般2年左右，有的更长，授权后3年可以减缓年费，前后约5年左右时间。5年后年费增加，若无市场化前景，权利人基本不再维持该专利权，而若有市场前景则不会在授权三年后就放弃。因此，维持5年放弃的发明专利基本是没有实施的，而我省这一比例达到66%，由此推定转化实施的发明专利只有三分之一左右。

不同类型的专利，审查的程序和期限不同，发明专利要经过实质审查，授权条件高，审查期限在24个月以上；实

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经形式审查，只要形式符合要求均能授权，审查期限实用新型最快4个月、外观设计最快2个月。为完成考核指标，各市、县（市、区）更青睐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而且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刺激下的数量增长，主要在个人申请，以致有效实用新型个人拥有量超过半数，外观设计个人拥有量更是七成以上。

三、关于提升我省有效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能力的政策建议

（一）突出企业内生需求驱动的专利政策导向

1.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地位

支持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制定专利发展战略，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联合组建专利联盟，构筑专利池。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议对年专利申请量在100件以上的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特别政策扶持，争取经过5年的努力，培育一批发明专利分别达到100件以上、500件以上的优势企业，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能力。坚持以专利的创造、依托发明专利为基点，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制（修）订等。

2. 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的优惠政策

实施企业专利产业化资助政策，促进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国内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专利，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政府制定产业和科技发展政策、重

大项目决策管理，应进行发明专利立项评估和跟踪分析，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产投入支持的产业项目、重大并购事项、重点装备进出口等重大经济活动，实施责任主体要开展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分析评估，防止专利流失，避免专利侵权。对有效期5年以上发明专利产业化产品，在其所得额不断增加的年份实行所得税优惠税率，激励企业加快产品与技术的升级换代、持续进行专利创造与运用。

3. 完善专利投融资体系

鼓励市场主体设立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将金融机构专利质押融资贷款业务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体系，通过贴息、参股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商业金融机构的投向，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4. 支持企业加大发明人技术创新的收益分配力度

支持企业建立激励发明创造的奖励和分配制度，作为企业申请税收优惠或财政政策支持的重要条件，通过股权激励、奖励、期权等，奖励给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者，激励技术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使企业创新源头活水长流。

（二）加强高校科研机构发明专利运用的引导

1. 发挥科技计划等导向作用

通过科技计划导向，发挥高校在行业技术战略储备以及企业应用技术创新中的协同和支撑作用。对被发达国家专利

技术困于制造业低端的行业进行技术突破和拓展的研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要进行持续关注和支持。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创新，科技人员承担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与政府计划的纵向项目在业绩考核中一视同仁。

2. 成果评价要体现价值创造

改变高校以发明专利数量多少来评价创新成果优劣的评价机制。采用成果运用产生社会价值来评价：创新带来了行业技术瓶颈的突破、或者是因具有技术先导作用而获得科技进步奖或专利金奖、或者是带来了企业的持续盈利或成长。同时，高校院所要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建立研发阶段、申请阶段、转移阶段、技术应用阶段等保障制度和规范，以保证技术受让方的成功转化、技术出让方的经济收益。最终达成高校创新成果的社会价值实现，社会资源对高校创新的有效配置。落实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促进专利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3. 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发明专利转化激励

设立专项资金，围绕重点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对闲置 3-5 年的高校、院所发明专利进行统一收购，作为公共技术资源供企业免费使用。专利转让所得的 70% 以科技项目经费的形式拨付。原专利所有人在专利转让后，可保留在该专利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权利。对高校的职务发明人或课题组兑现不低于 50% 的专利转让或转

化收益，调动职务发明人对专利创造积极性和技术转化实施的重视。完善科技成果发布机制。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研究开发的，要及时通过网络等形式，将有关自主创新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有关公开发布的要求必须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强化发明专利转化运用的保障措施

1. 完善有利于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的推进机制

坚持和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创新型城市（县、区）创建，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地位，加大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申请和转化的考核评价力度，进一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

2. 建立健全发明专利指标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专利考核评价机制，将专利产出和运用情况作为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和科技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将拥有发明专利的情况作为大项目引进、重大科技立项、科技资金资助、科技奖励评审的衡量指标和条件之一，作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认定、评审和复核的重要条件，促进发明专

利的创造和运用。

3. 搭建发明专利转移转化平台

建立组合各类实验室以及大学专利、技术发明、可转移技术的专利数据库，为中介机构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培养专利经纪人，通过专利技术供求对接、成果拍卖等形式，创新专利转移转化机制，促进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高新技术园区要建立创新培育与储存、风险资金介入、专利技术证券化运作等运营知识产权资产的机制与机构。

4. 加强发明专利创造与运用的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公益性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分析、行业专利预警、评估鉴定、纠纷调解、知识产权托管、海外维权援助等服务。鼓励引进国内外优秀专利代理机构，通过扶植、培育和规范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以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和服务产业化为方向，改变专利中介机构小、散、服务单一的现状。扶持建立一批专利运营公司，指导和鼓励专利运营公司开展专利的购买、二次开发、许可、转让等专利运营活动。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

电话（传真）：0571—87054064

E-mail: daiyy@zjinfo.gov.cn

报：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

送：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协科教委员会、省委政策研究室、省人大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协研究室、省科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科技局，各高校、科研院所，浙江省软科学专家咨询组，科技部办公厅。